

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9)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

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